## 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、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

111 年 10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				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次系課程會議通
	主修(一)	主修(二)	主修(三)	主修(四)
	20 分鐘以上曲目,內容需涵蓋	首場音樂會(以下擇一):	20 分鐘以上曲目,內容需涵蓋	1. 學位音樂會(獨奏會):曲目
	德、義、法至少 <mark>兩</mark> 種語言及至少	1. 講習獨奏會:	德、義、法至少兩種語言及至少	實際長度以 50~60 分鐘為原
	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	(1)講習時間至少30分鐘。	三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	則,曲目內容需涵蓋德、義、
		(2)曲目實際長度至少40分鐘。		法、英、中(台)至少三種
		(3)曲目內容需涵蓋德、義、法		語言及至少三種不同時期的
		至少二種語言及至少二種		作品。
		不同時期的作品。		★學位音樂會曲目不得與首場
				音樂會相同。
		2. 獨奏會:		2. 論文及口試。
		(1)曲目實際長度為 50~60 分		3. 論文包含書面以及影音兩
聲樂		鐘。		部份:
(主修)		(2)曲目內容需涵蓋德、義、法、		(1)論文:以中文撰寫「學位音
		英、中(台)至少三種語言		樂會樂曲解說」,以5
		及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		千字為原則(須包含
				作曲家及創作背
				景)。內容及格式規
				定詳見「本系碩士學
				位考試注意事項」,
				論文之規格規範由
				教務處另訂之。
				(2)影音:學位音樂會現場之影
<b>477.</b>				音光碟(DVD 一份)。
聲樂(副修/				
第一學	10分鐘以上曲目,內容需涵蓋德、義、法至少兩種語言及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			
期)				
<b>牽樂</b> (副修∕				
第二學	10分鐘以上曲目,內容需涵蓋德、義、法至少兩種語言及至少三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			
期)				